

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生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赴廣州中山大學 管理學院交換申請須知(104 年 3 月 6 日截止)

一、交換期間：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（2015/9~2016/1；秋季班）。

二、交換學校及名額：交換至廣州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就讀，對象以本院全日制碩士生為主，每學期以 4 人為上限。

三、申請資格/限制：

1.有效學籍：申請時為本院在學之全日制碩士班一年級(含)以上學生。

(1) 一般生(本籍生)具雙重國籍者，一律以中華民國國籍身份申請。

(2) 外籍生、僑生亦可申請，陸生不得提出申請。

(3) 領有外交部或教育部獎學金之外籍學位生，交換期間須停止受領獎學金。

2.成績標準：碩士班學位生於入學後各學期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在 80 分(含)以上，且無任何大過、小過等不良紀錄。

3.其他限制：修業年限內限交換一次。

四、申請資料：請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排列，資料僅需準備一份即可。

1.交換生申請表。

2.中文簡歷：就學、工作及社團經驗，格式不拘，A4 單面兩頁為限。

3.中文讀書計畫：至少 500 字，格式不拘，A4 單面兩頁為限。

4.本校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含班級排名。

※備註：

◆碩士班一年級學生請檢附大學歷年及研究所成績單。

◆申請表務必經所屬碩士班/學程秘書、系/學程主任同意核章後始可申請。

◆本校歷年成績單期間截至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止。

五、收件截止日期：104 年 3 月 6 日（五）中午 12：00 前文件。

六、甄選作業流程：

1.初審：申請資料須經系/學程主任及秘書核可蓋章後，始可繳交至管理學院。

2.複審：由院長召集專案審查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。

3.錄取名單確認後將公告於本院網站並個別通知學生。學生接獲通知後，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「錄取資格確認書」及「交換學生切結書」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，一律視同自動放棄。

4.學生通過院內審查後，仍須經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審查且核發入學許可後才算正式錄取。

七、學生錄取後之相關作業流程依「輔仁大學學生赴國外合作協議學校甄選作業要點」第六點之「錄取學生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八、收件單位：

管理學院（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9-1 室）邱瑞真 助教

Tel.: (02) 2905-3985 E-mail: 021676@mail.fju.edu.tw

申請時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信或來電洽詢！